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2018〕9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潮安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反映。

2018年2月28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着力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潮府办〔2017〕4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形成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为打造“健康潮安”，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奠定坚实的职业卫生基础。全区职业卫生监督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噪声聋和手臂振动病等得到有效遏制。

（二）具体目标

1. 逐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全区纳入统计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0%以上。

2. 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区确定 1 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同时积极培育鼓励综合性医疗机构、临床医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逐步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监管网络，实现职业卫生监督人员培训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病防治机构参与提供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服务工作。

3. 不断提高职业病监测能力。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覆盖率达到 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预警，强化安全监管部门职业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4. 全面掌握职业病防治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完善职业病信息互通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門全面掌握辖区内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疑似或确诊职业病发病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

5. 大力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开展全区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贯彻落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限制目录管理制度，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手臂振动病等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轻工、机械、化工、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引导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与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统一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强化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规范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设置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配合开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区、镇（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

（四）提升防治服务水平。结合我区职业人群和职业病危害特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人民医院和庵埠华侨医院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加大医务人员技能培训力度，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治技术水平，加强区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能力建设，满足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需求。协助上级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

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五）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让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六）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各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统一数据规范与管理，逐步实现系统间各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的定时交换，推进部门和系统内现有信息系统的交流与共享。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和报告管理网络，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卫生专项调查和职业病报告管理为基础，持续、系统、及时收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落实情况等相关动态信息。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动态掌握全区职业病危害情况等信息。以镇（场）为单位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

估工作，及时掌握重点人群和行业的职业病发病特点、规律和趋势。

（七）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推进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体系建设。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八）加强科研和成果转化应用。围绕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点职业病，开展发病机理、职业健康损害、流行病学、疾病负担等研究，将职业病防治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列入我区科技攻关项目。加强对粉尘、噪声、手传振动、有机溶剂、重金属、电离辐射等传统职业病危害，以及非电离辐射、职业紧张和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引起的新型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新技术研究。重点开展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综合治理适宜技术研究与推广。大力发展职业健康促进新技术，加强职业病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发挥信息技术在职业病监测、预防控制和风险评估中的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实现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镇（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区卫计局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协助上级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区安监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加强职业健康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指导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区经科局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定期检测、健康监

护和申报制度；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区重点科研计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等科研和成果推广。区教育局负责组织中职、高职类学校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因职业病危害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犯罪案件。区民政局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向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提供法律援助。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辖区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区人社局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职业病人的工伤认定，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落实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区住建局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区交管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区工商局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区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协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镇（场）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做好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安排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继续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同时加大救助经费的投入保障力度。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区、各镇（场）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实施职业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职业卫生领域高端人才，同时补齐职业病防治技术人才短板。

（五）完善优惠政策和配套方案。出台有关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自觉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完善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

四、督导与评估

区卫计局、区安监局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各镇（场）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